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紧急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李跃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容诚阅字

[2025]230Z0054 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忠良、李昊、卢建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